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8月7日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諮商輔導、推動與指導服務學習及辦理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特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
 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3名、校內/外熟悉原住民議題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1名，以及學生代表1名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
 - (一) 研擬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發展方向與推展策略。
 - (二) 審議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工作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本校之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事項，含括原資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、建議與指導以及其他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宜之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若召集人不克出席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